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办〔2020〕4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时期 水利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水利工作，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统筹推进水利工作

各地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格落实属地管理防控要求，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分析疫情防控期间水旱灾害防御、农村供水、项目建设、水利安全生产、水利工程运行

管理等重点领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职责，深入排查水利行业可能存在的隐患和风险，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水利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水利保障。

二、做好农业春耕生产水源保障工作

要结合当地水资源和农业生产情况，制定合理的灌溉用水计划，协调行业、部门、区域之间的用水矛盾，积极调配现有水源，努力满足春季农业生产需水要求。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动员广大群众自觉维护灌排设施，维护工程正常运行。积极指导当地有序开展春灌工作，对水量不足、灌溉条件差及设施被损坏的地方要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保障农业生产。

三、有序推进水利项目开工复工

要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加快续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停工的在建项目尽快复工，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项目建设的影 响，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各级水利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在用工保障、物料运输、材料供应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为项目复工开工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项目复工开工前，要督促指导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十严格”规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对尚未具备复工开工条件的项目，要积极做好复工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对接，争取尽早复工开工建设。

四、全力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要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督促指导农村供水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加强水源保护、净化消毒、水质检测和安全巡查，对水厂实行封闭管理。制定县级和万人工程供水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修队伍，做好物资储备工作。完善监督举报电话和问题办理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各类供水问题。持续推进饮水安全战役，加快细化年度建设任务，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要提前备工备料，为开工复工创造条件。疫情较轻或没有疫情的地区，工作要抓紧靠前推进；疫情较重的地区，通过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等方式，分区分类有序推进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五、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

围绕 2020 年全面开工洋溪水利枢纽主体工程、桂林市长塘水库目标，各有关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合理安排人员及时间，加快内业工作推进，待疫情防控条件满足时，全力加快外业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可研报告审批，实现开工目标。抓紧推进大藤峡灌区、玉林龙云灌区、下六甲灌区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各地水利局及项目责任单位要定期梳理制约项目推进的问题清单，全面加快包括重大项目在内的水利项目前期工作，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加密加频调度会商，确保项目有效推进。

六、加快分解下达水利资金

要认真梳理分析水利年度投资需求，加强向地方政府汇报，提前与发改、财政等部门沟通，争取加大地方财政水利投入。充分利用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政策，积极使用金融性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保障水利建设资金需要。各地在收到投资计划后，要尽快分解至具体项目，尤其是切块下达的贫困县投资，要尽早确定建设项目，落实年度建设任务，按具体项目建立清单，按照建设节点目标要求推进。投资计划已落实的项目，要及时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发布招标公告，根据疫情防控的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开标、评标等工作。

七、做好水利安全生产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

要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复工返岗、开工进场等安全检查、复核程序，对进场人员开展针对性的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复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踪整改到位，确保关键岗位人员、设备设施、施工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应急预案，严格按方案施工、按规范施工，严禁违章作业、不顾安全赶工期冒险作业。要做好水利工程日常巡查和安全监测，全面落实水库大坝“三个责任人”，组织开展汛前水库安全运行检查，统筹安排巡查人员力量，紧盯险工险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功能发挥正常。

八、及早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

要密切关注江河水情变化，在责任落实、工程隐患自查、值班准备、体制机制、网上培训等方面，抓实抓细抓紧汛前各项准备工作。严格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加强与各地防汛办的对接，主动向指挥部汇报，及早公告有关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落实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员。组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就地开展水利工程防洪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主动采取措施恢复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力争汛前全面完成 2019 年度水毁修复任务。进一步理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机制，落实人员经费保障和技术力量，提高本地防汛抗旱管理工作水平。

九、抓好水利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

要深入推进“一次不用跑”水利审批改革，积极推行水利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加强网上咨询、电话咨询、电话咨询服务，指导申请人做好项目申报准备工作，协调解决事项申报中遇到的问题，防止项目申报无门、政务服务出现断档问题，采取网上申请、网上审批，全流程线上操作，确保水利项目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按时办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2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